

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

石高管字〔2019〕38号

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石家庄高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若干政策的通知

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处、区直机关各部门，市直驻区各单位，各镇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《石家庄高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政策》已经2019年5月9日工委管委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

2019年5月10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石家庄高新区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政策

为增强石家庄高新区主导产业的核心竞争力，加速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，促进企业做大做强，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，加快转型升级、创新发展步伐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特制订本政策。

一、总则

1. 本政策适用范围。符合“4+4”现代产业发展方向，工商、税务和统计关系在石家庄高新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自觉遵守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且管理规范，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和单位。

二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

2. 对新引进的市域外科技型中小企业连续五年给予奖励，奖励金额前三年为地方经济实得的80%、后两年为50%。

三、支持总部经济聚集

3. 对新引进的市域外年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的总部性质企业（不含房地产、建筑企业）连续五年给予奖励，奖励金额前三年为地方经济实得的80%、后两年为50%。

4. 对新引进的市域外总部企业高管（包括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技术领军人才），按其工资薪金纳税地方经济实得，给予连续三年全额奖励。

5. 对新引进的市域外总部企业租用办公用房（不包括附属设

施和配套设施)的,连续三年按年度租金 50%给予补贴,补贴面积最多 2000 平方米,每家总部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 100 万元,补贴享受期内不得转租。

四、支持企业纳入规上统计

6. 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,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;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服务业法人单位,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以上属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科技园、工业园运营机构推荐的,每推荐 1 家,奖励运营机构 1 万元。

7. 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业法人单位及个体户,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五、支持企业培育新动能

8. 支持骨干企业领先发展。年主营业务收入 30 亿元及以上工业企业,根据对地方经济贡献情况连续五年给予奖励。奖励金额前三年为地方经济实得较上一年度增量的 80%,后两年为地方经济实得较上一年度增量的 50%。

9. 区内规上企业,实施研发及高技术产业化、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,一般按照实际投资的 10%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,对全区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项目可以加大支持力度。

10. 区内企业新购置环保设备、采用新技术降低污染物排放,按照实际投入费用的 30%,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奖励。

六、支持区内企业协作

11. 对区内企业全年采购无关联关系的区内企业产品,金额累

计 100 万元以上的，按采购额的 5%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。

七、支持瞪羚企业发展

12. 对本年度认定的瞪羚企业予以银行贷款贴息支持，补贴金额为企业当年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总额的 25%，每家企业的贴息额最高 100 万元。

八、大力培育独角兽企业

13. 对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，获得过私募投资尚未上市，且估值 3 亿美元、5 亿美元、8 亿美元和 10 亿美元以上的企业，按企业上年度获得投资总额的 10% 分别给予最高 3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8000 万元和 1 亿元奖励。

九、附则

14. 本政策所称“以上”，均含本数。

15. 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应主要用于技术研发、扩大生产规模、固定资产投资、人力资源开发等。

16.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《石家庄高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政策》（石高管字〔2018〕2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政策实施过程中，可根据执行情况另行修订。本政策与石家庄高新区其他政策不重复享受。本政策由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。具体实施细则由区经济发展局商相关部门制订。